

(股票代码：600167)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7 年 1 月 10 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参加会议人员

- 1、 主 持 人：董事长 苏壮强 先生
- 2、 参加人员：股东及授权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 列席人员：律师

二、会议时间及内容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00 开始；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10 日 9:15-15:00

-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4 日

三、 会议议程

- 1、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见附件一）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见附件二）

附件一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3 号），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完成，但后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

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事项决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3 号），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完成，但后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

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授权内容等其他事宜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3 日